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邮区中心一号楼负一层场地调整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JYZ-DN202301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邮区中心一号楼负一层场地调整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编号：NJYZ-DN2023010 2、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邮区中心一号楼负一层场地调整改造项目 3、招标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对场地进行优化调整，涉及构造柱、实心砖墙、圈梁、钢支架、钢丝网隔断、防火卷帘门、防火门、防盗门、吊顶天棚、墙面乳胶漆等工程内容。覆盖场地改造面积约为9700平方米，实际改造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项目地点：南京邮区中心（东杨坊100号）。 5、工期：具备装修条件后从进场交底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 6、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施工需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邮区中心一号楼负一层场地调整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邮区中心一号楼负一层场地调整改造项目：

1、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承诺能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供应商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

4、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7、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9、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投标。

1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市政、绿化等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仍视为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截至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自2020年6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工程项目。(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必须体现:合同名称、服务内容、服务金额、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提供的以上材料均需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可,合同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15 09:00到2023-06-25 17:00

获取方式:1、报名时间: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投标人在报名期内及时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报名工作)2、办理CA证书及招标文件下载: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文件费用(支付宝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暂无支付功能)→确认报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086131或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3、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4、支付方式:支付宝(扫描下方二维码支付或转账到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支付宝账号:njdn2012320@126.com,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和项目简称)5、报名审核时须提供并上传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文件复印件1套: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07 14:00

递交方式:电子版与纸质版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07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易发五洲大厦16楼会议室(若有变化,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另行书面通知)。

七、其他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邮区中心一号楼负一层场地调整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概述

1、项目编号: NJYZ-DN2023010

2、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邮区中心一号楼负一层场地调整改造项目

3、招标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对场地进行优化调整，涉及构造柱、实心砖墙、圈梁、钢支架、钢丝网隔断、防火卷帘门、防火门、防盗门、吊顶天棚、墙面乳胶漆等工程内容。覆盖场地改造面积约为9700平方米，实际改造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项目地点：南京邮区中心（东杨坊100号）。

5、工期：具备装修条件后从进场交底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

6、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施工需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承诺能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供应商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

4、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7、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9、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投标。

1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市政、绿化等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仍视为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截至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自2020年6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工程项目。(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必须体现:合同名称、服务内容、服务金额、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提供的以上材料均需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可,合同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投标报名时间、方式

1、报名时间: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投标人在报名期内及时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报名工作)

2、办理CA证书及招标文件下载: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文件费用(支付宝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暂无支付功能)→确认报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

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086131或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3、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支付方式：支付宝（扫描下方二维码支付或转账到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支付宝账号：njdn2012320@126.com，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和项目简称）

5、报名审核时须提供并上传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文件复印件1套：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3年07月0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3年07月07日下午13:00-14:00（北京时间）同时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2、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易发五洲大厦16楼会议室（若有变化，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另行书面通知）。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4、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如出现不同时，以纸质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5、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五、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封标。

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后尽快完成线上投标文件的解密，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易发五洲大厦16楼会议室（若有变化，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另行书面通知）。

4、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与开标。

六、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1、开标时，请务必使用原投标文件编辑电脑和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均需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八、本公告发布法定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易发五洲大厦16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胡工、李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7372255167、1811480188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易发五洲大厦16楼会议室

联 系 人： 胡工、李工

电 话： 1811480188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长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附件：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本项目联系人电话	本项目联系人邮箱（投标期间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并且及时关注此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发票（如需开票请把以下信息填写完整）				
1、开票资料信息： 标书费及中标/成交服务费发票：开票所需信息，请确保其正确性，如因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认证等后果，概不处理退票。				
2、开票类型：标书费：电子发票；招标服务费：普票/专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标书费电子发票收件邮箱				
中标/成交服务费发票邮寄领取	发票收件人姓名	发票收件人电话	发票邮寄地址	邮寄费为到付
请将以下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文件名命名为“XXX 公司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项目名称）”： 1、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2、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应保证提供的本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本表为代理机构为投标单位开具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发票时所需信息。如因投标单位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一律不予退票。 3、请务必在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可编辑 WORD 版，本表无须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邮件名及文件名命名为“XXX 公司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项目名称）”） 4、因增值税发票开出抵扣有效期为 6 个月，请务必收到邮件通知后及时领取，因投标单位未及时领取发票而产生的退票一律不予退票。				



支付就用支付宝



*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

免费寄送收钱码：拨打95188-6